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003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01101679_1101100363_110D2016647-01.pdf)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528

✓ 電子郵寄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朱彩玉

新

主旨：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1案，有關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換證回訓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業務，請貴單位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並協助轉知各會員公會（協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如附件）辦理。
- 二、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換證回訓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業務，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請相關辦理講習受託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自疫情中心發布起至110年5月28日於臺北市、新北市辦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	5月	19日
文第	1122		號



理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換證回訓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者，請停止講習課程，並主動通知參訓學員。日後視疫情中心宣布，來函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辦理。

(二)其他縣市辦理講習者，請依疫情中心規定，加強防疫措施，並於講習課程中要求全員佩戴口罩。如辦理講習地點之縣市經疫情中心調整疫情級別至第三級者，比照前款辦理。

三、上開防疫因應措施，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相關單位配合恢復正常運作，或繼續第三級管制：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續辦相關事宜。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5)日表示，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措施如下：

一、全國性措施：

1.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2.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3.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4.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二、第三級警戒區域(臺北市、新北市)措施(時間5月15日至5月28日)：

1.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以及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2.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3.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4.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5. 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6.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應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7. 職場及工作處所應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班。
8.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隔板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9. 婚、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10.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指揮中心表示，除上述措施外，也將加強第三級警戒區域之醫療體系應變，包括擴大開設專責病房、分艙分流、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擴大臺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等。指揮中心同時呼籲，第二、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圖片

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

-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廳)、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廳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壁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風鈴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潔
-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5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 ◆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 ◆民眾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機場及工作場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嚴防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與地或遠距辦公、彈性轉運上班)
- ◆餐飲場所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設置隔板等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 ◆婚、喪禮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潔
-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5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額外關閉場所
- ① 觀摩觀賽場所：
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區、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 ② 教育學習場域：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5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 ◆醫療體系應變
- ①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
- ② 分艙分流
- ③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
- ④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
- ⑤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5

附件

 0515 全國防疫因應措施

 0515 雙北升三級-1

 0515 雙北升三級-2

 0515 雙北升三級-3

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 ◆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 ◆民眾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班)
- ◆餐飲場所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設置隔板等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 ◆婚、喪禮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額外關閉場所

① 觀展觀賽場所：

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
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
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② 教育學習場域：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
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
等其他類似場所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醫療體系應變

- ①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
- ② 分艙分流
- ③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
- ④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
- ⑤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